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〔2023〕1223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-C区C2座21层2103室（存在多址信息）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3409833307（10-1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肖建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1月1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60101197911010011，住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向佐学，男，土家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0101198701010017，联系电话：13908401111，住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。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，本机关于2023年8月21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调阅案卷、调查询问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11月28日给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湘HD06867小轿车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，营业执照复印件；证据2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；证据3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证据4，授权委托书；证据5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证据6，询问笔录；证据7，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份（湘益交处罚〔2022〕1210号、湘益交处罚〔2022〕1147号、湘益交处罚〔2022〕7087号）。证据1-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证据4-5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；证据6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；证据7证明2022年一年内当事人因“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”的违法行为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。

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 2023 年 9 月 8 日 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湘益交罚告〔2023〕1223 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。

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七条“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，技术状况良好，安全性能可靠，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，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，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。”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鉴于你在 2022 年一年内因“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”的违法行为被查处不低于 3 次，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（六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：（六）一年内因同一种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”之规定，应当从重处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 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 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（地址：桃花仑西路 548 号），户名：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
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3.09.15